

# 江门市口腔医院鹤山分院改造装修项目工程方案设计竞争性谈判公告

## 一、项目内容及相关条件

### 1、采购条件

本谈判项目为江门市口腔医院鹤山分院改造装修项目工程方案设计,采购人为江门市口腔医院。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用方案评选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地点: 广东省鹤山市沙坪镇沙坪街道黄金时代花园 19-23 号、56-73 号

规模: 装修改造面积约 3210.63 m<sup>2</sup> (其中一层: 979.89 m<sup>2</sup>、二层: 966.34 m<sup>2</sup>、三层: 1264.4 m<sup>2</sup>)、光伏建筑面积 548 m<sup>2</sup>。总计: 3758.63 m<sup>2</sup> (其中未包含建筑外观改造面积 2083.456 m<sup>2</sup>)。

采购内容: 为本项目提供方案设计文件。(含设计说明书、相关设计图纸、透视图、设计方案等。) (详见附件 4 用户需求书)

中标单位数量: 1 家。

设计成果报酬 (总价包干): 本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报酬金额为 7 万元; 第二成交候选人方案设计补偿金额 5 万元; 第三成交候选人方案设计补偿金额为 3 万元。

**注: 第二成交供应商和第三成交供应商的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在采购人支付补偿后归采购人所有。**

### 3、参加谈判的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具有乙级以上资质（包括乙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具有乙级以上（包括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其他：近三年以来未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无重大设计安全责任安全事故。

(4) 投标单位必须完成过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年份要求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4、设计周期：10 个日历日

5、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评选结果与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且采购人收到本项目方案设计文件（含设计说明书、相关设计图纸、透视图、设计方案等）及开具的正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设计成果报酬。

注：在支付款项前，中标人需提供请款函及等额合规发票。

## **二、报名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每天 8:00 - 17:00 前将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以及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发送至报名邮箱：2568254758@qq.com。

**注意：为方便管理，仅接受电子报名!!! 上述报名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报名邮箱则视为报名成功（如有需要请自行设置收件回执）。**

### **三、评标地点:**

评标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 3-5 号江门市口腔医院总院行政楼 3 楼会议室

### **四、响应文件递交及评标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00 ~14:30

评标开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30

### **五、响应文件:**

1、法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见附件 3)

2、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资质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有关业绩方面的有效证明材料

4、投标承诺函 (见附件 1)

5、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项目负责人工作内容及各投入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内容; 2.设计理念、平面方案、效果图展示及为保证经济适度、环境管理、减少设计变更等方面采取的工作措施; 3.在设计信息收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工作方法; 4.设计服务后期保障办法; 5.设计单位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专业一级注册师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6.设计单位完成类似工程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7.设计单位对项目设计理解和工艺材料运用情况; 8.造价估算表)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方案请准备 3 份纸质版。

## 六、中标原则：

1、评审小组成员数量：3 名。

2、评审标准：

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技术部分 50 分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所阐述的项目负责人的工作内容、职责等，以及阐述的各投入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范围和具体要求。	15	差：3 分；中：7 分；良：11 分；优：15 分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设计构想，在保证功能实用、美观协调、经济适度、环境管理、减少设计变更等方面的工作措施与方法。	15	差：3 分；中：7 分；良：11 分；优：15 分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在设计信息收集、设计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10	差：1 分；中：4 分；良：7 分；优：10 分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设计服务后期保障办法。	10	差：1 分；中：4 分；良：7 分；优：10 分

商务部分 50分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合理性、专业齐备性、人员素质等），进行评分。	10	差：2分；中：4分；良：7分；优：10分
	根据投标人经营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30	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30分，不提供的，得0分。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对项目设计理解工艺材料运用情况进行评分。	10	差：1分；中：4分；良：7分；优：10分
合计		100分	

3、以符合投标基本条件的投标单位，由评审小组成员从设计主题、风格、智能化程度、口腔医院文化元素的运用等方面综合考虑后对每家投标单位进行打分，分数加总后进行算术平均，从高到低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如出现同分的由评审小组成员现场进行复评）。

####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在口腔医院网站：[www.jmkouqiang.com](http://www.jmkouqiang.com)。

#### 八、联系方式：

- 1、采购人：江门市口腔医院
- 2、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3-5号

3、报名联系人：赵耀君 (0750 – 3504318)

4、现场勘察联系人：赵耀君 (0750 –3504318)

## 附件 1

### 投标承诺函

#### 江门市口腔医院：

我们获悉到你们江门市口腔医院鹤山分院改造装修项目工程方案设计  
招标的招标公告，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投标，并做如下承诺：

1、愿意按照招标公告的一切要求，承包江门市口腔医院鹤山分院改造装修项  
目工程方案设计工作，设计成果报酬（总价包干）：本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  
报酬金额为 7 万元；第二成交候选人方案设计补偿金额 5 万元；第三成交候  
选人方案设计补偿金额为 3 万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每一  
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3、我们愿意放弃因对响应文件的误解的辩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你们的定标方法。

5、我们愿意遵守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收费标准，同时承担招标文件中对成交人  
规定的各项责任。

6、该投标相应文件在评标开始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中标价以评标后双方最  
终签订合同的价格为准。**

7、所有有关该招标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单位：            邮编：            电话：

联系人：

地址：

参加谈判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门市口腔医院：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  
址\_\_\_\_\_，特授权\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江门市口腔医院  
鹤山分院改造装修项目工程方案设计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  
效，本授权书自招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谈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江门市口腔医院鹤山分院改造装修项目工程方案设计

## 用户需求书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门市口腔医院鹤山分院改造装修项目工程

2.建设地点：广东省鹤山市沙坪镇沙坪街道黄金时代花园 19-23 号、56-73 号

### 二、建设规模：

装修改造面积约 3210.63 m<sup>2</sup>（其中一层：979.89 m<sup>2</sup>、二层：966.34 m<sup>2</sup>、三层：1264.4 m<sup>2</sup>）、光伏建筑面积 548 m<sup>2</sup>。总计：3758.63 m<sup>2</sup>（其中未包含建筑外观改造面积 2083.456 m<sup>2</sup>）。

### 三、工程范围

为本项目提供方案设计文件。

### 四、包括的工作

包括以下内容：

- 1.设计说明书，包括各专业设计说明以及投资估算等内容；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装修等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门内容；
- 2.相关设计图纸；
- 3.设计委托或设计合同中规定的透视图、设计方案等。

附件 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方案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为本项目提供方案设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说明书，包括各专业设计说明以及投资估算等内容；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装修等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门内容；

2.相关设计图纸；

3.设计委托或设计合同中规定的透视图、设计方案等。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3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及电子版壹套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提供方案设计文件（含设计说明书、相关设计图纸、透视图、设计方案等。）	3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发包人未及时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则设计工期顺延。

**说明：**

- 1、上述设计文件的提交地点为发包人所在地。
- 2、合同外设计文件的加晒、复印和制作按实际量计算收费。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_\_\_\_\_元人民币（ ）。

6、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评选结果与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且采购人收到本项目方案设计文件（含设计说明书、相关设计图纸、透视图等）及开具的正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设计成果报酬。

7、设计费支付节点：签订正式设计合同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设计费 30% 作为设计人定金，（其它支付条件根据业主方按照项目进度填写）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5 本协议所涉及任何由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和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完成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相关国家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执行相关国家标准。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按报酬 30% 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报酬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报酬 30%。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8.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 设计人 贰 份。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支付订金后生效。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